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校外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广东省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构建稳定的“专兼结合、双师结构”的教学团队，实现专兼职教师优势互补，建设高素质的师资队伍，进一步深化校企人力资源的互动共享，提升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的教学能力，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兼职教师是指根据学院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面向社会、行业、企业聘任，来校兼职担任特定专业课（核心课程）或者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校外兼职教师不列入学校事业编制，不与学校发生人事关系。

第三条 根据《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学院校外兼职教师一般不超过专兼职教师总数的30%，根据成本核算开支等实际情况聘任校外兼职教师。从其他高校聘请的校外兼课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教学部门负责校外兼职教师聘用需求计划制

定、人员招聘面试、培训和日常管理。教务处负责聘用需求计划核定、课时审核以及教学质量评价。组织人事处负责核定任教资格、聘用层级及办理聘用手续。

第五条 完善校外兼职教师聘约管理。聘约中明确兼职教师的职责、待遇和工作要求，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严格依约管理。

第六条 校外兼职教师聘任实行聘期制与考核制相结合，学期调整与学年聘任相结合，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兼职专业带头人聘用管理参照学院专业带头人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聘用条件

第七条 校外兼职教师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兼职教师应热爱教育事业，恪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责任心强，自觉遵守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原则上应具有3年及以上与拟聘岗位相关的生产实践经历，具有与所任课程相当的教育教学水平、技能水平和实践操作能力。

（三）初次聘请的退休人员，离开原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适当放宽条件。

第八条 校外兼职教师除了满足基本条件外，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在本行业享有较高声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较高专业技能和特殊技能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或省级传承人。

第九条 专业能力强，教学效果良好，“双师型”或具备“双师素质”者优先。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十条 教学部门严格依据年度用人计划聘请校外兼职教师。优先从与学院达成校企合作协议的企事业单位中聘请兼职教师。建立合作企业人员到校任教的常态机制，并将到校任教纳入校企合作基本内容。

第十一条 严格把握国（境）外兼职教师聘请相关要求，未经院领导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教学部门不得自行邀请或聘请国（境）外人员来校任教或讲学。教学部门要加强对兼职教师的背景及资格审查，如不适合任教，坚决不能聘请。

第十二条 面向社会聘请兼职教师应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考察、遴选和聘请程序。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应聘兼职教师前应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十三条 校外兼职教师公开聘请的基本程序及时间要求

（一）每学期第十九周前，各教学部门根据教学安排的实际需要及专业建设的需求情况填写《校外兼职教师人员变动情况表》，提出下学期聘用校外兼职教师计划，明确兼职教师岗位和任职条件，经教务处（科研处）审核后，组织人事处汇总并报院领导批准后统一向社会发出招聘信息。

（二）应聘人员填写《学院聘请校外兼职教师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书材料，教学部门初审应聘材料后交教务处、

组织人事处复核。

（三）首次聘用无高校教学经验的校外兼职教师，必须通过说课或试讲环节进行教学能力评估。说课或试讲由教学部门组织。

（四）说课或试讲后，由院领导、教务处和组织人事处相关负责人、相关专业骨干教师代表组成考察小组，对应聘的兼职教师进行综合考察。考察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五）公示结束后，组织人事处汇总聘用相关材料送院领导签批。

（六）教学部门组织兼职教师签订聘任协议，教务处下达教学任务书，组织人事处组织各部门及时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兼职教师信息。

（七）若非必要，一般不得在学期中新聘校外兼职教师。

第十四条 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指导学生实习的兼职教师，由实训主管部门备齐相关材料会教务处、组织人事处意见并呈院领导审批。

第十五条 各教学部门应参照组织人事处提供的《学院校外兼职教师聘任协议》模板拟稿。协议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工作任务、工作报酬、劳动保护等内容。聘任协议期限应根据教学安排和课程需要确定，原则上为一学期。

第十六条 聘任协议经组织人事处审核，由组织人事处负责人根据院长的授权代表学院签订。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校外兼职教师应遵守教师师德规范和学院的管理规定和教学纪律，维护学院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八条 按照学院对教学工作的统一要求和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承担的教学工作任务，按要求提交教学活动的相关资料及总结报告。

第十九条 接受教学部门的组织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学院及教学部门的教学工作会议和教研科研活动；参加专业教学团队、实训中心和实践基地建设，积极促进校企合作，为本部门师生顶岗锻炼、实习实训提供信息及指导。

第二十条 接受教务处及教学部门关于教学工作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第五章 待遇

第二十一条 教学部门依据兼职教师的具体情况确定拟聘请兼职教师的职位层级，标准如下：

（一）正高级：大中型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如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董事会董事等）；区域行业协会的主要负责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事业单位的厅级及以上干部；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省级以上技能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二）副高级：大中型企业中的中层正职管理人员（如经理、主管等）；微型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区域行业协会的副职负责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事业单位的处级干部；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中级：大中型企业中的中层副职管理人员（如副经理、副主管等）；小微型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事业单位的科级干部；能工巧匠；具有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 初级：其他情况为初级。

第二十二条 兼职教师课酬标准按下表执行。

	大专课酬 (元/节)	中专课酬 (元/节)
专科学历（无职称）	60	50
本科学历（无职称）或初级职称	70	60
硕士研究生	85	75
中级职称（在读博士研究生）	90	80
博士研究生	100	90
副高职称	120	100
正高职称	150	130

注：1. 上述课酬标准为税前金额，课酬标准应写在聘任协议中；2. 同时具有行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高校教师资格的双师素质兼职教师，课酬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 5 元/节。

第二十三条 教学部门应从严把握企业行业特殊专业人才认定和聘用标准，如确需超出上述课酬标准聘用的，教学部门应说明项目经费来源，原则上无项目经费资助的或部门无可使用经费（如创收经费）的，不予超标准聘用。课酬标准超过上述课酬标准 50% 以内的，需呈人事主管院领导审批；超过（含）50% 但不超过 100% 的，需呈院长或书记审批；

超过（含）100%的，需呈院级会议审议，按照审议结果执行。未经学院批准的，其授课课酬由用人部门自行解决。

第二十四条 校外兼职教师授课（包括实训指导课）、讲座等工作量，按学院相关规定由各教学部门按月统计，教务处审核，组织人事处按课酬标准计酬，财务处按月发放。不购买社保及公积金，不提供住宿，不享受工会会员待遇。

第二十五条 校外兼职教师指导青年教师教学实践、指导学生校外顶岗实习实训、承担院内课程开发、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等工作可根据学院相关办法计算工作量，由教学部门统计，教务处核定，报组织人事处复核，按相关规定计酬。

第二十六条 校外兼职教师受聘期间，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科研论文、申请的科研项目、创作（排）展演的艺术作品，可享受与学院专职教师同等奖励，以项目形式约定工作内容的除外。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七条 组织人事处应建立校外兼职教师基本信息库和档案，全面掌握校外兼职教师的基本情况，做好相关表格、协议书及各种证书复印件的存档工作。教务处将校外兼职教师的教学纳入常规管理，适时开展教学质量评价，每学期评教结束后向组织人事处及教学部门通报其教学评价结果。

第二十八条 教学部门负责校外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在校外兼职教师上岗任教前，应对其进行基本教学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学院管理规定的培训和业务指导，须指

定一名正式在编教师作为联系人，负责与兼职教师联系，帮助其了解我院的教学特色和要求。每学期对兼职教师进行1-2次听课，检查教学整体设计和教学进度，检查业务档案材料归档是否符合要求。

第二十九条 教学部门应加强兼职教师教学管理，建立和定期更新兼职教师业务档案，督促兼职教师按授课计划和聘任协议完成课堂教学或相关实践指导项目。未经批准，兼职教师不得兼任聘任协议及授课计划之外的课程，兼职教师不得擅自跨系授课，否则不予计酬。确有需要跨系授课的，需由邀课的教学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用人教学系部、教务处同意，由主管院领导审批后向组织人事处报备。

第三十条 教学部门在校外兼职教师聘期结束时按照聘任协议内容对其进行考核，填写《学院校外兼职教师考核表》，并将考核表上报教务处、组织人事处。考核结果将作为继续聘用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完成聘任协议教学任务者为合格。未完成教学任务或出现第三十四条所述情形者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考核合格且成绩突出的校外兼职教师可优先续聘。

第七章 续聘与解聘

第三十二条 校外兼职教师的聘期原则上为一个学期，因教学安排需要，可为两个学期。聘期结束前，因个人理由提出不再受聘的，应提前30日向所在教学部门申请，部门主管院领导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报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审核

备案，办理工资停发及离校手续。

第三十三条 聘任期满或安排的教学任务完成后，双方的聘任协议自动解除。需续聘的，应完成考核，且提前 30 日将续聘申请及考核表报送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办理续聘手续。

第三十四条 聘期内校外兼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可以解聘：

（一）教学效果不佳，学生或教学督导组反映强烈，不接受改进意见、责任心差且限期不整改。

（二）出现严重教学事故。

（三）因本人责任导致学生伤害。

（四）严重违反师德师风建设及教师行为规范，造成学院声誉或利益损害。

（五）有违反法律法规受追究或严重违反我院规章制度的行为。

（六）经考核不能胜任受聘岗位，或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及相关证明，伪造个人简历等舞弊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聘用协议未期满的兼职教师按生效的聘用协议继续执行。原《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粤舞戏职人〔2018〕9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聘请校外兼职教师申请表

部 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最后毕业 学校						参加工 作时间	
最高学历		学 位		专 技 职 务		执(职) 业资格	
现工作单 位				岗 位/ 职 务		手 机 号	
学习及工 作简历							
以下内容由聘用部门填写							
聘任期限	_____年__月至 _____年__月			聘期内与该老师联 系的青年教师			
聘期工作 内容	附教学工作计划页						
讲授 课程	课程名称		周课时	教学周数	课酬标准	预算费用	
试讲评价：（首次聘用）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教学部门意见： 经我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拟同意聘用为我系校外兼职教师。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科研处）意见： 拟同意系部聘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处意见： 初核所拟协议。拟按 标准计 酬，每月按实际课时核算课酬，呈院领导审 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主管院领导意见： 拟同意聘用。 年 月 日				院长审批： 同意。 年 月 日			

注：请将连同教师证件（个人简历、学历证明、职称证、执（职）业资格证、教师资格证、身份证、工作证/退休证，获奖证书、参保证明）等复印件和授课计划经教务处审核后报组织人事处

附件 3：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_____ 系（部）校外兼职教师人员变动情况表

一、增加人员								
序号	专业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周课时数	校内教师人数	校外兼职教师需求人数	校外兼职教师授课量	任职条件
二、减少人员								
序号	专业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周课时数	校外兼职教师姓名	减少原因	备注	
三、续聘人员								
序号	专业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周课时数	校内教师人数	校外兼职教师姓名	学历及职称	备注

<p>教学部门意见： 经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拟同意我系校外兼职教师岗位需求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教务处（科研处）审核意见： 拟同意系部岗位需求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组织人事处复核意见： 拟同意系部岗位需求计划，呈院领导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主管人事院领导审批意见： 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每学期**第十九周前**，教学部门根据教学安排的实际需要及专业建设的需求情况，提出下学期聘用校外兼职教师计划，明确兼职教师岗位和任职条件填写本表，经教务处（科研处）审核后，组织人事处汇总并报院领导批准后统一向社会发出招聘信息。2. **校内教师人数**为讲授该课程的在编教师及合同制教师。

附件 4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校外兼职教师聘任协议

甲方（聘用单位）：	乙方（受聘人）
名称： <u>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u>	姓名： <u>***</u>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u>*****</u>
<u>尹新春</u>	通讯地址： <u>*****</u>
通讯地址： <u>广州市水荫横路 13 号</u>	联系电话： <u>*****</u>
联系电话： <u>0757-85583612</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聘任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聘用乙方担任兼职教师，在 (系)从事 的教学及指导工作，工作地点为 。

第二条 本协议期限为 (年)，于 年 月 日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

第三条 乙方认为，根据乙方目前的健康状况和工作安排，能胜任也愿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要求、方式为甲方提供劳务。鉴于乙方同时与原工作单位存在正式劳动关系，乙方保证其在甲方兼职不会影响本职工作。

第四条 聘任期间，乙方同意遵守相关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严守教师的职业道德，根据学院的安排按项目申请表列明的教学计划或项目规划按时完成教学计划，并在本项目完毕时参加学院的验收考核。工作任务包括：

- 1.
- 2.
- 3.
- 4.

以上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

第五条 聘任期间，甲方按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发放劳务报酬，每月酬金标准为（应发工资，含税）人民币 元；此外，甲方将：

1. 根据乙方来校任课情况提供餐费补贴；在周末或节假日（不含寒暑假）来校进行公开指导时，按学院校外专家来院授课标准支付酬金（税收自理）；
2. 及时为剧目排演、项目开展提供合理的配套资源及便利条件；
3. 依法为乙方代扣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对乙方在聘任期间提供的讲授指导内容和排演作品（或教学成果，含音像制品、书面记录、课件、电子文档等），甲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在尊重乙方的署名权的基础上，甲方有权以公开演出或展览、录音录像、整理教材出版等形式对该项目成果进行合理使用。

第七条 此协议为学院临时聘任协议，非正式劳动合同，甲方无需为乙方办理社保等相关业务；乙方同意医疗费用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支付劳务费。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提前终止：

1. 发生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
2.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3. 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辞退乙方。

1. 乙方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的；
2.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无法完成或胜任甲方安排的相关项目工作等。

第十条 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有关工作及项目资料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 协议期内，如遇到本协议未列事项，双方应本着工作第一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本协议一式三份，签订后，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备查，一份留存所在系部。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